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家榕

電話：04-753144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40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3402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，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。」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……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。
- 三、有關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退休金、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：查現行學校教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9/29



1060003633

有附件

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0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撫卹條例)第13條等規定，退休金、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。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，前開請求權時效規範如下：

- 1、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(含該日)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(含該日)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- 2、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(含該日)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(含該日)起，適用退撫條例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3、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條例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(二)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：依本部102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6162A號函規定略以，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，係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爰退撫條例施行後，教職員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，仍維持行政程序法所定10年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7-09-29
10:54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